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8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清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分

01 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3 1.累犯部分：

04 聲請意旨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5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語。惟聲請意旨就被告
06 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參
07 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均不依累
08 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09 2.自首部分：

10 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均
11 係於員警尚未知悉其上開犯行前，先行向員警坦承施用毒品
12 犯行，此有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2份在卷為憑，係對未發覺
13 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規定，爰均依刑法第62條
14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16 斷惡習，再為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
17 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18 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
19 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未因此危害他人，所生損
20 害非大；復審酌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
21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
22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犯後態度、
23 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
24 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
26 上開各罪均為施用毒品罪，其所侵害法益同一，且犯罪動
27 機、目的、手段及時間均為相近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8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經警以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作
31 之快速篩檢試劑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屏東縣

01 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1份在卷可
02 佐，可認該扣案物含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難以分
03 析剝離，復無析離實益，應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而屬違禁
04 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
05 燬之。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張明聖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1282號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1328號

25 被 告 陳清里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8 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清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
3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

01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76號為不起訴
02 處分確定；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03 月、6月，定應執行刑8月確定，於108年7月30日執行完畢。
04 詎其猶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仍
05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06 (一)、於113年4月6日19時許，在屏東縣○○市○○街000號家中，
07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以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7日21時45
09 分許，經其同意為警採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10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 11 (二)、於113年6月5日20時許，在屏東縣○○市○○街000號家中，
12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以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6日3時34
14 分許，經其同意為警採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1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清里於警詢時供承不諱，並有正
19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2紙(檢體編
20 號：0000000U0796、0000000U1065)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
21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其先後二次之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
24 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25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
26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7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
28 號解釋意旨，酌予加重其刑。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蔡佰達